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郑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丹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郑丹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现空缺。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伊嫦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伊嫦英，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主管，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伊嫦英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伊嫦英女士目前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0.36%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伊嫦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公司债代码：122472　公司债简称：15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925,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920,430	99.9992	4,9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4,467,636	99.9963	4,900	0.00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60万元。转让前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份，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9）、《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0）。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与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已于2020年8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从受让方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二笔款项，即本次转让金额的30%共计1,638万。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进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61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7,000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80,571,000股变更为80,34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确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1号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10-86600202

4、邮箱地址：ydhx8101@yidamail.com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B款）2020093640814期；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91天，可提前终止；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301H）；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9月21日，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本表中美元汇率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093640814期	50,000.00	3.40%	429.72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91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301H）	10,000.00	1.5%或3.15%	14.38或30.21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9月21日（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及产品期限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91天（可提前终止）；保本最低收益型，35天。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8月14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093640814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093640814期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17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6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人民币3个月SHIBOR利率，即3个月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所列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40%； 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收益率。（计算方式非累进）。 [illegible]

2、2020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301H）
产品期限	35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17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1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2.4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2.4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2020093640814期	50,000.00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91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301H）	10,000.00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9月21日（35天）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1天（可提前终止）及3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万元）	838,626.0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386,260,000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28%； （2）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8%；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63%； （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0%； （6）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7%； （8）亚洲开发银行，持股比例2.56%； （9）珠海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8%； （10）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3%。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1,552,476.8万元、负债总额为85,350,1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24,591.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388.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15,248.6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3988.HK）。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0,205,268.57	2,396,979,490.27
负债总额	437,118,990.59	461,645,2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873,813.08	1,866,183,735.75
货币资金	403,468,952.19	1,257,227,895.3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2,687.48	393,477,796.47

1、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40,346.89万元，“短期负债”余额为0.00万元，“长期负债”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0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1）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注2）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0	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0	0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00
总理财额度					71,3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1)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2）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审议提案第（2）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8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00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闫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期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1、万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曾任省委宣传部讲师团副主任科员、驻揭阳市榕城区永东村“十百千万”工作组组员、省委宣传部讲师团教研室副主任、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万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万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闫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2年起，在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曾任LED应用工程事业部经理、国星半导体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宝里钒业董事。

截至目前，闫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0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闫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王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王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选举陈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饶品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经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02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8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议案3、议案4、议案5事项时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